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安区教育局（本部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风华初级中学（北校）塑胶场地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风华初级中学（北校）塑胶场地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溪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-39人，营业收入为1095.74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8.57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溪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